

諮商心理師於外役監獄建構跨域合作 ——心理諮商服務經驗初探

DOI : 10.6905/JC.202207_11(2).0006

The exploration experience of establishing
psychological counseling services in the open prison
through a multidisciplinary approach,
conducted by counseling psychologists.

王嫻凌

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
諮商心理師

林淑君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副教授

摘要

王嫻凌、林淑君

本文透過諮商心理師的視角，在面對外役監獄受刑人與監獄文化之間，敘述建構外役監獄諮商服務的歷程。建構歷程中發現，為了回應外役監獄受刑人的諮商需求，需建構跨專業團隊合作模式，上到長官，下到各科室包含教化科、戒護科、衛生科與作業科等，以及自殺防治，與各科室同仁們從磨合到共同建立合作方向與共識，以維護受刑人囚情穩定與監獄預防再犯為目標，藉由長官尊重專業的決策，發揮諮商心理師專業，實踐助人意義與價值。

關鍵字 | 心理諮商服務、諮商心理師、外役監獄、受刑人、跨域合作

The exploration experience of establishing psychological counseling services in the open prison through a multidisciplinary approach, conducted by counseling psychologists.

Abstract

Suk-Leng Eng, Shu-Chun Li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 counseling psychologist, this article describes the process of establishing psychological counseling services in the open prison while engaging with the inmates and the culture in the open prison. During the establishment process, it was found that in order to respond to the needs of the open prison inmates, it is necessary to construct a multidisciplinary collaboration. It includes supervisors and all the colleagues from different sections, such as Edification and Education Section, Guard and Control Section, Sanitation and Health Section, Business Section, etc. This article demonstrates the formation of the collaboration, from the beginning adjustment to later reaching a consensus to the same cooperation direction. Prevention and treatment, from running-in to establishing cooperation directions and consensus with colleagues in various departments. With the goal of maintaining the inmates' stability and preventing them from recidivism, along with the respect of supervisors towards professional decision-making, it gives full play to the profession of counseling psychologists to practice the meaning and value of helping others.

Keywords : Counseling psychologists, Inmates, Multidisciplinary collaboration, Psychological counseling services , Open prisons

壹、前言

108 年 6 月筆者以勞務承攬之服務型態進入監獄執行專業諮商工作，由於八德外役監獄過去從來沒有心理師在此處服務，因此初到外役監獄執行工作期間，常被問及外役監獄執行心理諮商服務的可能性。本文目的在探討心理諮商專業在外役監獄可行的服務方式，筆者融入與適應外役監獄文化，以及描述諮商專業於監獄各科室橫向合作過程，從而討論監獄制度管理與受刑人心理需求之囚情穩定的關係，最後針對諮商工作在矯正署推動提出具體的反思與正向建議。

一般監獄沒有返家探視的機會，屬於中、高度的安全管理，作業以工廠作業為主（法務部，2016），受刑人屬性侵、家暴與毒品等之受刑人居多。而外役監獄是座低度管理、無圍牆、開放性的矯正機關。監獄行刑法第 149 條之規定：「為使受刑人從事生產事業、服務業、公共建設或其他特定作業，並實施階段性處遇，使其逐步適應社會生活，得設外役監；其管理及處遇之實施另以法律定之」（法務部，2020）。

根據監獄行刑法其具備：中間處遇的開放性矯正機構，為避免受刑人在監獄中服刑太久而與社會脫節，透過返家探視、家屬同住，建立受刑人與外部社會有所聯繫，建立受刑人服刑期間在監獄與社會之間連結，慢慢適應社會生活；因此期待外役監獄發揮中間處遇功能，能夠加強並扮演幫助受刑人有一個學習如何適應社會生活過渡期的重要位置（李永然、黃培修，2017；林政佑，2020）。為幫助受刑人早日賦歸社會，並逐漸提升社會適應力，諮商輔導能提供外役監獄受刑人的心理需求包括：急性身心壓力、生涯輔導規劃、家庭或親子關係衝突之修復、童年逆境經驗與創傷治療，情緒障礙適應等，為有心理需求之受刑人提供量身訂做賦歸社會，修復家庭關係等諮商服務。

研究文獻指出監獄管理與諮商輔導，在執行上本來就是兩種截然不同的專業，那麼在身負中間處遇功能的外役監獄，受刑人能自我管理之外，同時也為了幫助受刑人改造，預防再犯，並成為好公民。而透過有目的性的談話過程，諮商員幫助求助者探索自身以去除成長的阻力，增進成長的助力，也增進其面對與解決問題的能力（林明傑，2018；Smith & Schweitzer, 2012）。

而社區諮商模式的終極目標在透過了解當事人與環境之間相互影響的過程，促進當事人與環境系統的正向改變。從了解當事人所處的社會系統與生活脈絡，進而提升個人內在韌力、社會支持或環境資源等運用，減緩個人阻力、社會壓力或可能的環境壓迫等限制，以提升當事人的適應與復原力、心理發展和幸福感（Lewis et al, 2003/2007，引自童淑寬，2011）。受刑人有機會往返監獄與社區之間，更有利於筆者評估接受晤談之受刑人與家人和社會接觸之身心狀態與進展，若遭遇心理壓力與家庭關係之衝突，可在受刑人返回監獄之後，運用監獄所提供的心理諮商資源服務，主動尋求協助幫助自己度過身心壓力與生活的挑戰，而心理諮商扮演了深度釐清受刑人自身狀態的重要出口與管道。

貳、克服外役監獄諮商輔導初期挑戰

筆者於外役監獄首先面對心理諮商服務融入監獄制度的挑戰，然而透過真誠溝通克服晤談初期執行上的限制，也漸漸的幫助受刑人從對諮商晤談的擔憂轉化為信任。

一、善用監獄本有資源，將心理諮商服務融入監獄制度

國外有文獻指出（Mathias & Sindberg，1985）很多監獄工作人員的態度，多數認為矯正諮商沒有任何作用，是在浪費時間和金錢。另外有自殺或嚴重自殘的受刑人，會緊急的被安排評估，而本來參與治療的受刑人，就不可避免的可能會被延後治療。受刑人的隱私也是另一個受到矚目的議題，因此，參與治療的受刑人，治療師必須一開始就讓受刑人意識到治療師有責任傳遞有風險存在的資訊給監獄工作人員（Harvey & Smedley，2010；Reilly, 2017）。因此在監獄工作的治療師們需要具備幫助受刑人解決個人心理問題，同時兼顧對社會安全與公眾的保護，風險評估變成治療師的重要項目之一（Harvey & Smedley，2010）。

心理師勞務承攬在監獄執行初期，矯正機關辦理了剛進入監獄服務的心理師專業訓練，讓已經在監獄工作多年的心理師，提供新進心理師專業實務工作的經驗分享與交流。這也是筆者在初到監獄場域時一個重要的資源與資訊來源，筆者有機會從其他已經身處不同監獄，且從事多年臨床專業工作的心理師，聆聽他們當初是如

何在監獄場域展開合作關係，他們怎麼來面對個案的需求，以及跟長官還有身邊同仁合作的心理歷程。

如果沒有這個專業訓練，筆者也無法從他人的經驗中，再次受到啟發。然而，八德外役監獄不是一般監獄，需要更貼近此監獄的民情與文化來建構諮商服務，並能夠有機會幫助主管機關與受刑人瞭解運用諮商資源的方式與途徑。

當然，如果沒有一般監獄的心理師的分享經驗為基礎，筆者也無法透過自己在社區諮商服務的經驗與監獄服務做整合。監獄的受刑人最看重的不外乎就是能平安的自由獲得假釋出監，展開新生活；矯正機關的需求在幫助他們囚情穩定，平安順利走完刑期，還有更重要的再犯預防，也是監獄回應社會安全責任的重要任務。在外役監獄與受刑人的共同需求與目標上，筆者也就從做中學，錯中學，展開心理諮商服務在監獄的跨域合作。

二、真誠溝通是克服初期執行諮商晤談挑戰的良方

初期還不熟悉監獄文化，對筆者來說，需要時間適應並加緊腳步，學習了解與融入環境之中，邊做邊學，做中學，錯中修，並努力發揮台灣輔導諮商學會諮商專業倫理守則（2011）中的精神「服務於學校或機構的諮商師應遵守學校或該機構的政策和規章，在不違反專業倫理的原則下，應表現高度的合作精神」，如履薄冰小心翼翼觀察。

剛到外役監獄，除了先安排固定安全的諮商室之外，也開始瞭解自己可以協助的業務。由於監獄非常重視受刑人家庭系統的支持，同時也關注受刑人與家有未成年子女的互動狀態，因此教化科長先把監獄家有未成年子女受刑人的名單供筆者參考，筆者也就從這裡開始，列出相關受刑人的名單，展開了諮商輔導業務。

筆者首先透過初談，瞭解外役監獄家有未成年子女之受刑人處境，受刑人做為家庭中丈夫和父親的角色，在入獄前是家庭的重要經濟支柱，加上家中如果有未成年子女，丈夫入獄，妻子就得獨自照顧孩子，增加了妻子的負擔。另一方面，若受刑人為離婚或正在處理離婚的狀態，更需要了解家有未成年子女的照顧情況，以及

受刑人身處離婚的身心狀態與影響。若有任何需求，即時提出來進行資源轉介或運用心理諮商資源。

在監獄的諮商實務工作，要先與監獄的生態系統建立信任關係，與長官建立信任關係，是筆者重要的目標。信任關係，需要透過不斷地來回溝通、核對和釐清中增加。秉持著對監獄長官與同仁的信任與助人的信念，筆者也發現監獄心理師對法條的了解，是在監獄工作很重要的能力。筆者整理了監獄行刑法第六條與台灣輔導諮商學會諮商專業倫理守則（表 1），在針對監獄人員職務與諮商師的責任法條與倫理上，有著共通點：都在強調尊重及維護受刑人（當事人）的人格尊嚴與人權，並達成矯正處遇的目的，保障當事人的權益促進其福祉。根據此共通點，筆者更堅定的相信，與監獄合作的共同目標。

表 1 監獄法條與諮商專業倫理共通點

監獄行刑法 總則第六條	台灣輔導諮商學會諮商專業倫理守則
1. 監獄人員執行職務應尊重受刑人之尊嚴及維護其人權，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矯治處遇目的之必要限度。	2.1.2. 諮商師的責任：諮商師的首要責任是尊重當事人的人格尊嚴與潛能，並保障其權益，促進其福祉。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三、受刑人對諮商晤談的態度從擔憂到信任

好不容易能夠心裡踏實的找受刑人晤談，卻在晤談的過程，開始接收到願意晤談的受刑人對諮商的擔心，擔心諮商會影響自己假釋的結果、擔心主管與其他同儕的眼光、擔心說自己的事會不會被他人知道，擔心自己是否會被投以精神疾病患者看待，而被送回一般監獄等。

為了在監獄生存，受刑人努力在情感和行為上開發監獄面具，疏遠自己和他，避免隱私被發現或違規，並避免發生不可逾越的風險。在監獄中曝露個人任何弱點都是不安全的，包含憤怒之外的情緒也是如此（Haney, 2001; Reilly, 2017）。

因此，在監獄中進行治療與晤談就需要充分的讓受刑人了解晤談的保密性，讓受刑人感到能安全並允許受刑人有意識的披露讓他們覺得舒適的信息；治療師也

需要幫助受刑人了解保密的限制，以及允許他們說自己想說的，讓受刑人感受到被尊重，才能慢慢釐清治療的方向（Reilly, 2017）。

Rogers (1961/2014) 指出要引導一個人改變需要具備三個條件：(1) 治療者需要在和案主的關係中，治療師是真實不假的，沒有刻意修飾臉色或表面，能坦然地讓當時自身內在的感覺和態度流露出來，他就是他自己。我們之所以比較能信任某些人，那是因為我們感覺到他們是他們自己。(2) 治療師在面對案主實際感受時，要能體會到自己對待案主的態度是溫暖、積極、接納的，這樣便能催化案主改變。真實的去接納案主所體驗的任何感覺包括：恐懼、混亂、痛苦、驕傲和憤怒等等。(3) 對案主有同理心的了解。當三個條件都具備，治療便會運行起來，案主能在其中感受到自己正在痛苦但卻十分堅定地學習和成長。

因此，帶著以上這三個原則，筆者最重要的是讓受刑人能在擔憂和焦慮的過程中感受到被尊重，積極傾聽並重視他們和筆者晤談的反饋，減少他們心中的阻抗，增加和筆者的信任關係。慢慢的好奇與關懷他們的擔心與焦慮，再次保證與說明，保密協議與保密例外原則。

其實在一般社區服務，民眾主動尋求諮商，也會擔心被貼標籤；因此，當不帶有偏見的看待受刑人，受刑人慢慢就能和心理師在晤談中產生信任關係，也漸漸會去影響其他有需求的受刑人求助諮商資源的意願。受刑人與心理師及戒護科三方的信任關係維繫，極其重要，筆者將在橫向系統合作中說明，建立各科室團隊的信任與專業回饋在橫向合作中帶來的效益。

參、跨專業橫向系統合作的關係探索與建構

除了明辨決策的重要人物之外，筆者很幸運在外役監獄，不同階段轉換的長官們也非常重視與認同跨專業合作的橫向系統溝通。文獻指出，專業間的團隊合作，面對合作的關係，權力是一個共享的過程。團隊依據各自的專業經驗與專業功能所負責的權力範圍，發揮各自的角色功能。而成員之間彼此的合作過程建立開放和真誠的溝通，相互信任與尊重，是一種信賴和積極的同儕關係（于宗梅，2014）。

根據 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研究指出，現在及未來的醫療工作者，必須要有足夠的跨專業合作的教育訓練 (Interprofessional education, IPE) 以及跨專業合作的實務能力，才能為越來越複雜的身心健康議題提出所需的跨專業醫療服務模式 (引自于宗梅，2014)。

在外役監獄發展心理諮商服務的過程，諮商專業不只是關注受刑人的心理健康議題，同時培養與訓練自己在監獄與長官們和監獄工作人員們跨專業團隊合作也非常的重要，因為長官們的信任，得以幫助筆者在面臨工作困境時，有團隊的支持與協助共同解決問題，藉由不同的專業權責，互相討論和思考可解決和處理問題的方式。以下分述透過長官執行業務以及不同科室合作中的關鍵經驗。

一、監獄長官對諮商專業的尊重

在長官對專業的尊重之下，筆者向長官說明站在心理諮商專業的角度，所作的評估背後預期的目標是什麼，討論是否符合監獄受刑人的需求，以下各方案乃長官在聆聽筆者的說明之下，支持筆者依據外役監獄受刑人的需求，開創新的介入方案，如：設置一個安全空間的諮商室、承接家庭支持方案、青年詐欺團體方案、疫情期間推動自我照顧方案、心理測驗實施等。

(一) 諮商室的設置

晤談需要一個安全安心讓案主說話的空間，因此幫助監獄在現有的條件下執行安排諮商室是重要任務。怎麼幫助長官瞭解心理諮商需要先建構一個安全空間，在這個安全空間中不必有第三個人監控，只需要安裝緊急鈴，幫助心理師有狀況的時候，能夠透過緊急鈴尋求協助。而這些不是心理師個人需求，是根據「心理師法」(2020) 第二十條第五項及衛生福利部所頒佈的「心理諮商所設置標準」的規範。藉由此規範，陳核公文說明：心理衡鑑室或心理諮商室應在明顯可及處，設置警鈴。在專業晤談中遇到危機時，緊急鈴便是心理師對外呼救的重要管道。透過專業的需求和清楚陳明相關法規，也就增加了和矯正機關的信任關係，並共同討論場地資源的運用。

(二) 長官允許與支持開創新的介入方案

在長官的信任與支持下，我們開創了幾項新方案，包括：新形式的家庭支持方案、青年團體諮商方案、疫情期間開發新方案、以及於諮商中使用心理測驗量表。

1. 新形式的家庭支持方案

在建構心理諮商服務初期，筆者與長官說明心理諮商專業運用在家庭支持方案，可協助的專業部分。包含運用家族治療的概念，幫助受刑人與家屬藉由這個面對面的機會，互相表達對彼此的關懷與情感，增強家庭情感關係，並將家庭支持方案的辦理由本來的四個月一次，改為每個月一次。在長官同意執行之後，從原本看影片的活動，改由筆者設計活動方案，並和諮商督導（第二作者）討論，將家庭支持方案的目標設定在促發家人與受刑人情感連結，與互相表達對彼此的關懷。

辦理家庭支持方案每次兩小時的活動中，監獄長官同意筆者運用表達性藝術治療的方式，使用黏土、畫圖、面具繪畫等媒材，促進家人情感溝通與交流。家庭支持方案曾經為了在暑假鼓勵家有未成年子女到監獄和父親一起參與活動，在監獄長官同意下，筆者運用了自己的專長—沙遊治療媒材，讓父母親陪伴孩子一起創作沙圖。家人們在一旁陪伴孩子創作，孩子分享創作中屬於他們自己的沙圖故事，父母親也能夠藉機聆聽孩子的感受和想法，我們同時也透過這兩個小時，幫助父母學習親職溝通技巧，貼近孩子的方式與聆聽孩子的心聲。筆者開始思考可以如何增加受刑人與家人的互動，以及家人的情感交流。

在長輩受刑人的這一部分，筆者使用了生命樹，陪伴長輩受刑人和家屬共同回憶過往的美好經驗。因為這個陪伴，看到守候在身邊的妻子們對自身丈夫的不離不棄，堅定不移在先生身邊一起度過最煎熬的歷程，婚姻最考驗的就是在磨難中，彼此還願意相知相惜，在家庭支持方案中我們共同見證長輩受刑人夫妻之間維護婚姻關係的心理歷程，我們也見證了長輩受刑人從自身生命省思中所長出的智慧。

2. 青年團體諮商方案

108 年度，筆者開始負責酒駕處遇與詐欺相關受刑人的輔導業務，外役監獄目前受刑人人數以詐欺犯為最高，筆者向長官建議，109 年所購買的生涯興趣量

表與田納西自我概念量表，可加入在團體方案中，幫助成員了解，參加團體之後是否有機會釐清自己生涯的規畫以及對自我概念的提升。長官也考量到年輕人未來人生路還很長，如果能在他們身上多一些關懷，或許對他們未來賦歸社會有多一些幫助。110 年度，舉辦了協助 20-30 歲詐欺青年受刑人自我概念的支持團體，並在長官同意後，將本方案團體進行的成效於研討會口頭論文發表，並擬將研究論文投稿學術期刊。筆者有幸進一步將在監獄的實務經驗化作研究，透過研究成果分享詐欺犯受刑人在參與沙盤治療的團體諮商之後的成效。非常珍惜能有實務研究的機會，這也是訓練與培養筆者專業反思的重要歷程。

3. 疫情期間開發新方案

(1) 自我照顧舒壓方案

除此之外，疫情期間，為避免受刑人接觸大眾而感染，因此外役監獄暫停了返家探視及出工的安排，在筆者個別諮商與團體諮商進行的歷程中，聽到受刑人對疫情衝擊的心情，面對無法出工又無其他事情可做，人生頓時陷入迷惘、不知道怎麼和自己的失落情緒共處。隨著疫情無法出工，受刑人需要花腦袋找事情做，但所做的事情又換來了違規的代價。筆者於是和自己的諮商督導（第二作者）討論，筆者可以在這段期間做些甚麼。督導引用了早年某教授的比喻提到：現在山上不斷有人從山上掉下來，我們到底是要不斷的在山下救人？還是到山上看看到底怎麼了，不斷有人掉下來？或許到了山上，我們會發現，原因因為山路上沒有圍欄，因此山上的人，不斷的發生掉落事件。因此，要避免山上的人往下掉，最好的策略就是在山路上設圍欄，讓人們能夠在安全的環境裡自由行走。

監獄站在管理的角度，會希望幫助受刑人囚情穩定，社區諮商概念中的心理健康預防教育就變得非常重要，「情緒紓壓與壓力管理的介入」，是我們需要先設置的「欄杆」。我們在長官的支持與同意之下，處理受刑人疫情期間與外界隔離中的彈性疲乏，幫助受刑人有空間和自己的情緒連結與對話。

在徵得長官同意後，我們使用壓力自陳量表，篩選出分數較高的同學，由筆者和社工分頭帶領，在團體結束後，進行後測，再篩選出有需要的同學，持續協助他們建構壓力因應的方式。在團體進行的過程中我們發現，受刑人內在的壓力，經常

來自於內心不希望壓力的存在，同時不知道怎麼面對壓力，或不了解自己的壓力狀態。因此，在長官的同意之下，接著開辦了「自我照顧技能」課程，藉由桌遊的方式，說明自我照顧的方法與重要性。讓有需要的受刑人瞭解在壓力狀態下，學習自我照顧新技能。以上課程與方案，如果沒有長官的同意，筆者和社工也無法發揮功能，立即性介入受刑人在疫情期間所處的高壓狀態。

(2) 心理師線上晤談教育訓練

為了因應監獄在疫情期間，可能隨時會爆發群聚感染，筆者提出想要參加心理師線上晤談的訓練，110年6月份，長官願意超前部署，同意並鼓勵筆者參加網路諮商訓練工作坊。藉由線上的訓練課程，筆者從初階的訓練中學習線上晤談的基本技巧、倫理與網路工具使用的注意事項；進階課程包括心理衡鑑、當遇上危機個案時，線上晤談危機個案處遇的安全計畫與紀錄撰寫。藉由初階和進階共計24小時的工作坊的訓練過程，把所學的線上晤談流程，轉化並擬定屬於外役監獄在疫情期間所適用的線上身心關懷服務，期待即使在疫情期間，受刑人還是能夠有一個身心紓壓的求助方式與管道。因此，當監獄若因疫情而發生變化，教誨師或社心人員，都能隨時轉為線上提供受刑人在身心壓力或焦慮因應上即時性的介入與服務。

4. 於諮商中使用心理測驗量表

109年度監獄長官同意使用經費，並吩咐筆者挑選對受刑人有幫助的心理測驗量表，訂購前本還擔心大部分屬於國中畢業教育程度的受刑人，他們是否能使用成人版「田納西自我概念量表」或「生涯興趣量表」。但使用後我們發現，運用心理測驗作為諮商晤談的工具與對話的媒介，更能切中要害的和受刑人討論生命核心的議題。

這兩份量表的施測，多數著重在詐欺犯或有明顯個別需求的受刑人使用，且沒想到當大家都是發自內心填答時，更能發揮量表在受刑人自行檢視自身的狀態的好機會。當越想改變自己的受刑人，在施測量表聆聽解釋報告之後，他們晤談的動力與自我覺察的能力也就跟著提高。甚至發現受刑人出監前，還會希望將量表結果帶出監獄自行保留。這也是在使用心理測驗以前，沒想過購買的兩種量表對受刑人來說是這麼重要的自我檢視和了解自己的途徑。

二、教化科教誨師、社工與諮商心理師的團隊合作

在監獄中設有教區的教誨師，也有從四面八方進入監獄投入服務的宗教志工，因此釐清教區教誨師的專業工作與志工輔導受刑人的屬性，幫助筆者看見專業屬性的差異，唯有看見專業的差異，尊重與允許專業可以不同，才能展開合作協商，並且整合三者專業，共同輔導受刑人。

外役監獄在筆者剛來的時候，並沒有社工的配置。面對沒有社工的輔助，初期除了由教誨師進行評估轉介，初談都需要筆者自己來。110 年監獄加入了社工的角色，教化科團隊又展開了新的團隊合作模式。社工除了連結資源，更重要的功能在敏感的挖掘有心理諮商需求的個案轉介心理師。心理師和社工最大的差別，就在於社工是協助個案外在系統資源的建構，心理師是在強化內在系統的安頓，提升內在生命力的強度。社工與心理師合作本來在一般機構或學校或醫療院所就有密切的合作關係，社工和諮商就像個案父母親，缺一不可。社工也在這個位置長出對外役監獄受刑人有幫助的轉介服務資源。

109 年度八德外役監獄購買生涯興趣量表的施測，受刑人透過施測，再和心理師晤談後，比較了解自己未來出監後能夠從事的職業方向。藉由和長官的討論之下，為了滿足受刑人在出監前能夠具體了解有哪些可運用的就業訓練資源，同時也具體的連結職訓局單位，協助受刑人出監後到社區的職訓局，自行報名就業相關課程。

因著受刑人在施測生涯興趣量表後，具體看見自己的生涯方向，長官則決定由社工負責成立職涯方案，幫助有職訓需求和工作資源需求的受刑人，出監前就能銜接社區職訓相關的資源連結。出監後再由社工做電話追蹤關懷，了解個案具體使用資源的情況，再做反思和改進。雖然服務人數不多，但筆者非常認同長官的觀點：「我們無法幫助所有的人，但我們能具體幫助到一個受刑人，就好好做好一個就夠了」。有長官願意創新發展方案的帶領團隊，感受到工作顯得更有價值和意義。

監獄團隊磨合相對來說是一個非常不容易的過程，如果對彼此專業定位的不熟悉，就容易模糊工作的權責與界限，如此不僅對受刑人沒有幫助，團隊磨合缺乏反思和內耗，國家所配置的專業人力，就難以發揮團隊價值。

三、諮商心理師與戒護科的合作

戒護科教區，是筆者在外役監獄執行與建構心理諮商服務以來，透過主任的專業分享累積了解戒護科主管在管理受刑人的相關經驗。主管對受刑人在收容期間發生的事件知道得比心理師更多，例如：受刑人之間的衝突，只有戒護科主管才能去處理受刑人的狀況，此時並不是心理師能夠插手的，尊重戒護科有他們的處理方式。而心理師專業在幫助受刑人面對自己內心的憤怒、其思考和行為模式，以及從中反覆思考有哪些更健康和有建設性的溝通模式來幫助受刑人面對自身的情緒。

筆者也會幫助戒護科同仁瞭解心理諮商保密的功能，是為了幫助來談者能夠安心的說出內心真實的感受和想法，而能夠被理解。因此筆者在向主管說明接受輔導之受刑人的狀況之前，筆者也會協助受刑人了解保密的限制。當接受晤談的受刑人因為身體的狀況病休無法出工時，筆者會先向負責主管瞭解其平常出工以及主管對此受刑人的觀察，當瞭解到受刑人是心理困境大於身體的困境時，筆者會在晤談過程中，協助受刑人瞭解自身心理壓力對自己的影響。

藉由幾次晤談之後，受刑人主動告知近期不再逃避出工的心理壓力，並表達晤談幫助他誠實的面對自己，也接受了自己身在監獄的事實。接著在經過受刑人同意之後，向主管瞭解其工作狀況，負責主管則表示看到此受刑人的進步，也穩定出工。

透過負責主管的觀察與回饋，筆者也才有機會瞭解，筆者和受刑人在晤談的心理壓力是否有幫助受刑人，開啟主動改變自己的動機，從逃避到願意面對自己被關的事實，也就回到心理諮商的目標：去除成長的阻力，增進成長的助力，也增進其願意面對與解決問題的能力（林明傑，2018；Smith & Schweitzer, 2012）。

若有需要與戒護科長溝通的地方，則報備教化科長，釐清處理方式再行動，以科長對科長的橫向溝通方式，傳達受刑人相關身心議題。而戒護科教區科員、主管以及心理師三方共同的合作與協商團隊，各司其職以幫助受刑人囚情穩定，並且以協助受刑人度過身心壓力為共同目標。在監獄中，戒護主管是最常接觸受刑人的重要靈魂人物，他們就像是學校的導師，導師如果發現同學有狀況，則可以轉介到教誨師（輔導室），有需求再轉介給心理師。研究發現，主管的對待與看待受刑人方式大大影響了受刑人的復原。主管對受刑人的尊重與保持正向的支持，也會大大減

少監獄內的緊張和受刑人對環境的抗拒與不安，因此更好的工作條件導致更快樂的工作團隊，使得受刑人與監獄工作人員的互動也就更加和諧（Reilly, 2017）。

筆者在適應監獄文化之後，慢慢看見主管對筆者的信任，聆聽主管回饋筆者接受晤談的受刑人，他們所觀察到不同，或還有一些主管希望能協助的地方，開啟了更多跨專業合作的討論，因為我們都有一個幫助受刑人囚情穩定的目標。除此之外，筆者有機會聆聽受刑人對主管的感謝，受刑人因為成天擔心子女無法得到妥善照顧的壓力，而主管的關心和體諒，真的是受刑人很大的心理支持。在受刑人的同意之下，筆者也將自己聆聽到受刑人所分享的感謝，轉達給主管。筆者親身經驗到主管、受刑人和心理師三人之間，有了正向經驗的連結。強化主管與心理師之間的合作關係，也是強化主管有機會更了解其管理的受刑人的狀況。讓受刑人在監期間，能夠穩定的完成刑期，平安的離開監獄，賦歸社會。

過去的一年多以來，已經慢慢收到受刑人主動打報告向主管表達想運用諮商資源的需求，戒護科教區科員，主動將報告轉介給心理師，並讓心理師自行決定甚麼時間找受刑人晤談。筆者過去存在受刑人找心理師需要所有長官同意的框架，也因此被打破。我們因而與戒護科教區共同建構一個受刑人主動尋求諮商資源的流程，幫助受刑人更敢於運用諮商資源處理內心的困境與難題，而不是用逃跑或毀滅自己的手段因應壓力。在外役監獄即將賦歸社會前，也讓受刑人有機會學習一個不同於過去面對問題的矯正性經驗。

四、諮商心理師與作業科的合作

作業科科長或導師初期會詢問筆者，為何他們需要每週晤談或是固定每個月安排跟心理師見面？為何受刑人會被挑出來參加團體諮商？關於作業導師對每週或每個月安排受刑人諮商晤談的疑惑，筆者在安排受刑人晤談的過程中，主動向作業導師說明：穩定的諮商時間架構背後的理由：用以建立與受刑人的信任關係，讓受刑人在穩定的晤談中，形成安全感並在每次的晤談中，一點一點的暴露自身的真實狀態，包含心理學中所說的投射與移情。當移情出現，也是受刑人投射了過往生活中自身重要照顧者或重要他人的互動方式與情感在心理師身上，心理師就有機會幫助受刑人覺察這互動方式中與心理師的關係、對心理師的看法，可能也含藏了在生活中和他人互動關係中的困擾（Reilly, 2017）。

在跨專業團隊合作過程，發生衝突或混淆時，我們需要有足夠的彈性和能力依據服務目標調整方式（于宗梅，2014）。筆者後續持續與作業科導師保持訊息的聯繫，作業科導師也在後來主動協助筆者協調，並告知筆者受刑人相關作業科外雇受刑人有重要訓練，筆者就能提早避開作業導師和受刑人重要訓練或工作的時間來安排諮商晤談。在橫向合作過程有機會聆聽到不同科室同仁對心理諮商的疑惑，筆者才有機會在這些小小細節中改進。在發生因為晤談影響受刑人出工或訓練的狀況之後，筆者有機會向作業導師說明與解答他們心中的疑惑，當他們能了解心理諮商時間架構背後的理由時，受刑人也就能在避免影響出工作的情況下，也可以同時使用諮商資源，達到作業科與受刑人都有幫助的目標。

五、諮商心理師與衛生科的合作

當受刑人有外醫看診身心科門診需求時，衛生科長便是筆者另一個共同討論與溝通的重要人物。衛生科長與護理師能夠幫助筆者了解受刑人看診情形，以及他們對受刑人的觀察，更重要的是藥物使用。若當受刑人拒絕吃藥或不希望看診，而衛生科覺得受刑人有就醫看診的需求時，透過與衛生科長的討論之後，筆者也會協助瞭解受刑人拒絕看診或吃藥的一些因素。

筆者在晤談的過程中，了解受刑人不斷說「不」背後的考量，瞭解拒絕背後的因素：例如受刑人最害怕自己因為看醫生，可能被送回一般監獄的災難性思考，導致拒絕衛生科的安排。甚至覺得吃西藥有副作用，會傷害身體，因此抗拒就醫，不願正視自己的身心狀況。因為這樣的瞭解過程，筆者就有機會帶著好奇，瞭解看醫生等於會被送回一般監獄的想法是怎麼形成的；拒絕吃西藥背後害怕會對身體有傷害，又是怎麼回事。帶著關懷與耐心的聆聽，才發現受刑人表面上的拒絕背後，往往都和受刑人害怕會失去在外役監獄自主生活的機會，而不願意就醫。或是從小經歷被父母逼吃西藥的創傷經驗，或對吃西藥就等於不好的信念所束縛。

當我們能鬆動受刑人心中的恐懼來源，就能幫助他瞭解看醫生不會送回一般監獄，但如果因為就不就醫，病情惡化，需要他人的照顧，身體越來越糟，送回一般監獄的可能性就會提高。而往往受刑人也在討論和思考之後，決定主動就醫並按時配合衛生科的安排吃藥。藉由瞭解受刑人拒絕背後的理由，激發受刑人主動想改變的

過程。衛生科長也會回饋看到受刑人吃藥之後，他所觀察到的不同，受刑人氣色與精神也慢慢恢復。與衛生科長合作期間，共同建立目標，幫助受刑人度過就醫或吃藥中的壓力，慢慢的適應與回到生活的常態。讓受刑人緩解壓力與提升因應壓力的能力，這正是幫助受刑人學習應對壓力的重要機會。

六、自殺防治團隊合作的重要性

自殺防治是監獄極為重視的心理健康照護方案之一，筆者在接觸八德外役監獄受刑人的經驗中，當受刑人面對急性壓力或促發情緒低落的心理憂鬱時，他們會在晤談過程不經意的連結自身過去入監前的自殺未遂經驗。自殺的經驗歷史，就變得是筆者在與受刑人晤談時，會敏感的好奇與探索的地方，以幫助筆者了解其生命史，評估其過去因應生活壓力事件的行為模式。我們積極地建構外役監獄的自殺防治與生態系統合作，由於 110 年有機會與戒護科同仁宣導自殺防治，就有了瞭解同仁在面對受刑人表達自殺意念或情緒低落時的困境。

當監獄文化並不贊成任何軟弱，不鼓勵坦率的表達情感或親密的表達，而這些價值觀也會給在脆弱中的受刑人，帶來一種障礙 (Haney, 2001)。監獄的文化在管理受刑人，雖然自殺防治不斷強調，「一問二應三轉介」的原則，但在和科員互動過程，我們要他們改變對待管理或管教受刑人的態度，表達關懷與關心畢竟不是他們習慣的事。

因此筆者更加鼓勵同仁們，與其擔心受刑人在你值班的時候自殺，還不如提升敏感度，並執行轉介的舉動，真的不知道怎麼溫暖的回應，那就透過轉介，幫助有自殺警訊的受刑人，進入監獄自殺防治中的安全支持系統，並有機會啟動受刑人自殺防治的安全計畫。筆者也在宣導中分享，只有全體機關同仁團結起來才不受自殺「死亡」的威脅。自殺防治所倡導中最重要的就包含了轉介，任何在機構內的人，都是自殺防治守門人，也可以避免有誰成為危機事件的代罪羔羊，這不只是某個值勤時間的長官或戒護主管的事情，保持敏感度，抱持「寧可殺錯不可放過」之精神，都有機會幫助受刑人度過他們覺得束手無策的痛苦經驗。

同仁也大方的回應，「但如受刑人執意要死，我們也無法阻止」。筆者當下是

認同同仁的看法的，就算來到筆者面前的個案，如果他想自殺，筆者與他做了安全計畫，但到最後，他還是執意要自殺，恐怕誰也阻止不了。可是，在個案還沒有死之前，我們還是有機會，和他同在一起在自殺衝動的暴風圈中，找到安全的地方先安頓下來，並讓他感受到，無論如何，他不是一個人在面對痛苦，我們會陪他一起，找到各種安全活下去的方式，但前提是他得先活著我們才能幫助他度過自殺衝動的暴風圈。

而轉介的紀錄就存在了我們對受刑人賦予關懷的責任，萬一發生憾事，我們有紀錄作為同仁們處理的根據，也就表示我們有負起關注和監督的責任。強化溝通監獄中的每一個人都是小螺絲釘，提升系統中彼此合作的信任關係，在死亡面前，人們變得脆弱、孤單、無力且無助，在危機中互相支持打氣更是重要的生命支持來源。整體的合作，都是一連串的溝通與滾動式調整作法的過程，自殺的人往往只是在當下找不到更好活下去的方式，我們接著更要和他一起思考讓自己安全的方式，安全不傷害自己的作法，如果情緒低落，他能夠在監獄中獲得什麼資源照顧自己。不管是長官或主管或志工或同仁或受刑人的同儕或家人等關係，都是一連串的安全守護網，共同陪伴受刑人度過自殺衝動的危機。當有自殺危機受刑人安全的度過自殺衝動的風暴，不是某個單一人員的成就，這是全體機關的功勞。

七、筆者的個別督導

筆者在社區諮商服務經驗裡，為了促進與維持對個案的服務品質，長期接受自費督導的陪伴，尤其轉折進入筆者不熟悉的环境，諮商督導給了筆者一個重要的支持與討論空間，在面對監獄較複雜的個案或在工作上出現瓶頸時，諮商督導是一個很重要維持工作熱誠與品質的資源。監獄內的治療與公共領域外的治療大不相同，而研究也指出沒有針對心理師在監獄工作的相關培訓，更無法支持心理師在監獄工作晤談中所帶來的專業耗能，因此定期尋求督導支持以減輕在專業工作中的任何負面影響是重要的 (Reilly, 2017)。助人工作雖然很多時候耗能，但更多的是在持續進行的專業經驗累積中找到意義感，做對國家、社會，對人們有價值的事。

小結

監獄以長官為中心的決策模式，如果沒有他們對專業的尊重、信任與氣度，筆者在執行心理諮商晤談與執行方案介入的過程，也難以如此順利與達成目標。長官們幫助筆者瞭解監獄的文化和型態，筆者協助長官在過程中瞭解諮商進駐監獄合作的效益，就更能善用筆者的專業經驗協助受刑人。國家所投注的經費，就能發揮價值，筆者拿了國家的經費做事，這是對國家的責任，對社會責任，也是對自身專業的責任。心理師進駐監獄發揮所長，達到發揮社會安全責任與預防再犯的功能，不是心理師一個人的成就，那是從監獄上到長官，下到同仁之間彼此信任的合作關係，共同努力的結果。

圖1 自殺防治團隊合作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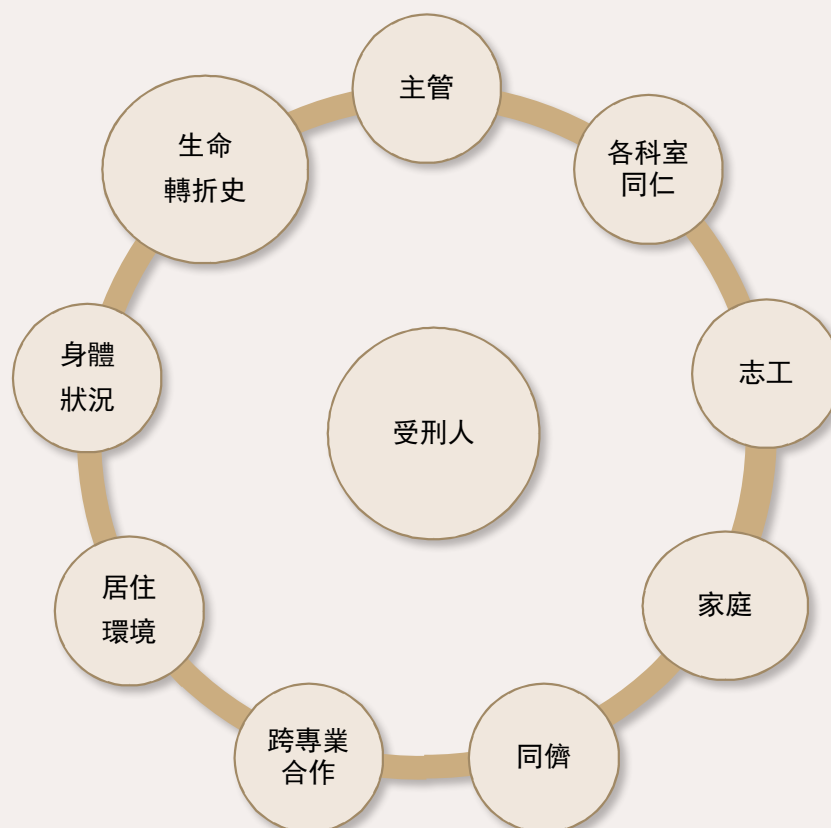


圖 2 八德外役監獄諮商晤談流程



肆、心理師在監獄專業實務工作的反思與建議

一、培養同仁之間跨專業合作意識與訓練

筆者在外役監獄感受到如果沒有專業間的討論與對話空間，橫向系統無法打開合作模式，也沒有機會了解每個科室所主導業務背後的重要性。若能聆聽每個科室專業背後辛苦與執行困難的地方，增加對彼此的理解，對系統合作關係的促進極有幫助。

打開跨領域團隊合作的對話空間，是筆者在臺大智齡聯盟服務期間，教育部的計畫引進史丹佛跨領域團隊教育理念，在此計畫中，不同科系的教授和合作廠商，展開產學合作，訓練來自五所大學（臺大、世新、淡江、北醫、大同）各科系包含心理系、職能治療、高齡健康管理、資訊系工程、社工、設計系等大學生，學習怎麼和不同領域的同學合作，為長輩設計生活所需之用品，透過團隊合作，發想與設計可幫助長輩使用的產品。

在這個訓練大學生的過程，團隊因為專業思考的不同，而經常發生衝突，甚至對不同科系同學所學的不瞭解，而不清楚怎麼在團隊運用彼此的長才展開討論與合作。跨領域合作，一個重要的基礎是對來自不同專業予以尊重，而不是誰的專業比較高，或誰的專業比較低。這是筆者在陪伴這群大學生的一個心得，更希望能幫助他們學會，合作的真諦，而不是一昧追求個人的成就而打擊團隊的工作進度。

在外役監獄工作的這段期間，有幸帶著這份團隊合作的經驗與精神，與戒護科、衛生科、作業科、教化科等不同科室人員一起努力，傾聽彼此在實務工作中找到協調的空間。我們形成團隊，執行長官的指令來共同為國家機關服務，雖然筆者不是公務人員，同樣也在領國家的錢做事，不敢說已經盡到責任，但求盡心做到一個助人工作者的重要職責。

二、增加監獄實習心理專業訓練的培養

在研究所的養成過程，仔細想想除了各諮商理論與倫理的專業訓練，大部分心

理師的實習不外在社區、學校與醫院，但監獄的實習並沒有在我們的選項裡頭，當然目前監獄也未完全開放接受實習生。

筆者是在社區諮商專業接案兩年後，才轉折進入監獄工作，但也曾經在思考如果沒有社區諮商兩年的磨練，是否剛畢業就進入監獄這個場域筆者就能夠建構屬於外役監獄的心理諮商服務？唯想到過去在安養中心實習的經驗，那也是一個從來沒有心理師進駐的機構，長輩每天自行安排在機構裡的生活。

在當時的碰撞中，筆者安排晤談室也需要和安養中心協調，避免影響長輩上課的時間。如今筆者來到監獄工作，也要先協調一個可以安靜晤談的地方。至少，先符合基本的倫理原則，個案來到一個舒適的環境，放鬆，才有更多的空間反思生命對他們的意義與本質。

監獄業務繁雜，實習心理師納入到監獄體制，更需要人力教導與可執行之業務安排。然而，監獄目前的專業社心人力也尚在發展過程，如何結合碩士班在監獄場域專業的實習訓練，也還有更多可思考的空間。監獄場地讓受刑人晤談的空間相對缺乏，安排實習人力與訓練人力更是要慎重，若監獄希望能有穩定的人力與培訓，以及培養更多有熱誠為國家與社會服務的心理師，這是一個需要突破實務上培訓的困境。

若擴大與開放碩士層級的實習心理師兼職實習，展開產學合作的重要開端，兼職實習生沒有時數的壓力，但若有機會產學合作，幫助正在被訓練的實習心理師有機會在簡短的時間接受訓練與督導制，同時也持續吸引更多有志未來往監獄端發展的心理師，及早準備，此番也是另一種訓練人才的方式。

三、幫助新進心理師瞭解監獄運作與工作樣貌

筆者在進入監獄，是一個邊做邊學，邊摸索的過程。雖然說主要在進行心理諮商專業工作，但矯正機關的一些行政工作和監獄倫理，甚至連諮商紀錄登入獄政系統背後的目的，以及諮商紀錄的收納等等，都是在監獄同仁不厭其煩的說明與教導下才有機會深入瞭解。

尤其監獄有一些規則和界限在沒有任何監獄工作經驗的我們，在進入監獄工作之後才有機會具體的瞭解，矯正機關人員專業倫理守則，也是在同仁提醒筆者閱讀，才發現很多界限是需要注意的，例如不能在返家探視時私下見面或避免收送受刑人之禮品等。因此，如果能夠先幫助新進心理師，對監獄管理特性與相關工作注意事項有一個簡單的訓練，有了這個背景的訓練，在融入監獄生活與心理諮商專業時，有一些心理建設，更能穩定的適應監獄工作。

伍、總結

進入外役監獄參與諮商輔導工作，在工作初期，心理師需要先觀察和瞭解監獄文化與制度，同時瞭解監獄受刑人的需求，再從邊做邊彈性調整中建構屬於外役監獄中間處遇性量身訂做的心理諮商服務。就如同我們為來到我們面前不同的受刑人，量身訂做屬於他生命議題探索與介入的處遇方式。

在監獄從上到下，從內到外，建立信任關係本來就不是件容易的事，尊重監獄文化與制度的獨特性，都是這個場域獨有的樣子，如同我們接受一個人他本有的樣貌。並持續堅守我們在監獄的心理諮商工作的職責－尊重受刑人的文化背景與個別差異，不因他們的年齡、性別、種族、國籍、出生地、宗教信仰、政治立場、性別取向、生理殘障、語言、社經地位等因素而改變我們助人的態度，以及發掘受刑人的生命力與潛能。

在監獄從事心理諮商工作非常耗能，但筆者所接觸到的監獄心理師們，都默默的在自己的崗位上，堅守自己的助人精神，筆者深感欽佩。多年在監獄持續默默耕耘的心理師們，有幸吸取資深監獄心理師的經驗，啟發後生心理師的諮商專業工作，增加專業交流，互相支持和鼓勵，共同為國家社會安全持續邁進。

陸、文獻參考

- 法務部（2020）。監獄行刑法。2021年9月6日取自網址：<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10040001>

- 法務部（2020）。外役監條例。2021 年 9 月 29 日取自網址：<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aspx?LSID=FL010339>
- 法務部矯正署（2016）。自強外役監獄 - 外役監獄與一般監獄受刑人差異比較表。2022 年 02 月 14 日取自網址：<https://www.jcp.moj.gov.tw/314062/314066/485795/>
- 心理師法（2004）。心理諮商所設置標準。2021 年 9 月 29 日取自網址：<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L0020104>
- 于宗梅（2014）。人工流產諮商機制與運作模式中諮商心理師於跨領域合作中的工作經驗與專業認同（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台北市。
- 王翊涵（2020）。諮商心理師多元文化諮商的實踐探究：以新住民女性諮商為例。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58，127-160
- 卡爾·羅哲斯（Carl R. Rogers）（2014）。成為一個人：一個治療者對心理治療的觀點（宋文里譯）。台北：左岸。（原著出版年：1961）
- 李永然、黃培修（2017）。我國矯正制度的瑰寶—外役監獄。人權會訊，135，40-26。
- 林政佑（2020）。外役監獄定位之探討。矯正期刊，10（2），101-127。
- 林明傑（2018）。矯正社會工作與諮商犯罪心理學的有效應用。台北市：華都文化。
- 童淑寬（2011）。社區諮商師工作挑戰與因應策略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暨南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南投。
- Lewis, J. A. et al（2007）。社區諮商多元社會的賦能策略（何金針譯）。台北：心理。（原著出版年：2003）
- Haney, C. (2001). The psychological impact of incarceration: Implications for post-prison adjustment.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ta Cruz.
- Harvey, J. & Smedley, K. (2010). Psychological Therapy in Prisons and other secure setting. Willan Publishing.
- Mathias, Rudolf. E. & Sindberg, Ronald M. (1985). Psychotherapy in Correctional Setting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265-275.
- Reilly, L. (2017). What is it like to practice psychotherapy in prison? An exploration of therapists' experiences. Dublin Business School.
- Smith, P. and Schweitzer, M. (2012). The Therapeutic Prison.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riminal Justice. 28(1), 7-22.